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符合上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cursive and appears to be '王明华'.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also cursive and appears to be '王明华'.

2016 年 4 月 18 日

（本页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在军' (Li Zaiju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6 年 4 月 18 日